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9日延长至2026年11月28日。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8号),并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创力集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截止之日止,即有效期自2026年11月29日延长至2027年7月3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谢嘉先生、蒋承毅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琦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改派陈蕾女士为审计项目合伙人,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陈蕾女士,签字会计师为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飞先生。

二、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陈蕾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陈蕾女士200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鸣杰先生,202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何鸣杰先生201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鸣杰先生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飞先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高飞先生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飞先生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高飞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高飞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人员变更系立信内部人员变动调整,上述人员已就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进行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2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2	创力集团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6日

2、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本公司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段内的工作时间(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前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逾期不再接受登记。

(2)线上登记:本公司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司官方邮箱提交参会登记申请,登记成功以收到公司确认邮件为准,逾期申请将不再受理。

注:线上登记截止日期为登记时间最后一日17:00,逾期提交将不再受理。

4、登记所需证件

现场登记或线上登记均需股东提交以下证件。若未能出示或提交齐全,将无法完成登记。线上登记股东需将所需证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一并发送至公司邮箱,文件不全者将不予登记。

登记所需证件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高 翔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2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1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6,由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2.48万股-887.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价格上限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74,689股(含),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34元/股(含),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	-	-	-	-	-
	H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075,247,405	59.93	2,069,922,592	59.78	2,066,372,716	59.67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其中: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A股)		0	0	5,324,813	0.15	8,874,689	0.26
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4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0,441,768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由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2026年11月11日,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9元/份,相较于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跌幅达到23.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的相关规定,不动产基金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跌幅达到20%,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基金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不动产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包括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1号的光谷软件园A1-A7栋、光谷软件园C6栋和光谷软件园E3栋,合称为“光谷软件园”;以及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41号的现代光谷世贸中心2栋的1至2层、7至27层,简称“互联网+项目”。光谷软件园与互联网+项目距离不足2公里,均属于光谷八大产业园之一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的核心物业。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不动产项目总体出租率为77.05%,较去年同比增长3.04%。其中,光谷软件园出租率为77.37%[1],较去年同比增长5.29%;互联网+项目出租率为75.38%。2026年前3个季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3,529.91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基金在2026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35,299,072.48元。以此折算年化可供分配金额为47,194,730.61元(按照35,299,072.48/273*365计算)。

基于上述数据,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2.625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47,194,730.61/(600,000,000*2.625)=3.00%。

2、如投资者在2026年1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0.98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47,194,730.61/(600,000,000*0.989)=7.95%。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得来。

2、以上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并非基金实际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六、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1](根据本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截至3季度末,期末出租率未包含C6栋某租户尚在使用中的7,285.31平方米。该租户租赁用途为幼儿园,租户系本基金关联方。该租户与项目公司相关租赁合同于2026年8月31日到期。截至3季度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收到该租户的租赁意向函。)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191,769.7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3,634.9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9.72%。

2、公司短剧及智能内容的制作和营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业务虽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规模有所增长,但受行业格局多变、竞争加剧、投放转化效能尚未充分释放等因素影响,尚未实现盈利,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能否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IT数据中心运维产品及运维服务为主的多云全栈智能运维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智慧运维及运营解决方案、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短剧及智能内容的制作和营销。公司不持有数据中心,也不涉及数据中心的商业化运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星炎、孙正暘、孙正晗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年1-9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191,769.7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3,634.9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9.7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IT运维智能体业务系AI智能体技术在IT运维行业的应用,与通用AI智能体在产品形态、应用范围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公司IT运维智能体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2026年上半年产生的相关收入占比不足公司营业收入1%,业务整体尚未实现规模化商业化落地;后续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以及收入规模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短剧及智能内容的制作和营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该业务虽处于业务拓展阶段、规模有所增长,但受行业格局多变、竞争加剧、投放转化效能尚未充分释放等因素影响,尚未实现盈利,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能否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11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汪咏梅女士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副总经理汪咏梅女士于近日不幸因病逝世。

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曾长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以勤恳敬业的态度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业务发展、改制上市及再融资